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持續關連交易

- (1)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2)紙漿採購框架協議；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下文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發集團」	指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指	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紙板產品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紙源」	指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NCD、建發集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D」	指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及間接合共全資擁有
「紙漿採購」	指	遠通紙業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紙漿產品
「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	指	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就紙漿採購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紙漿產品」	指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之紙漿及任何輔助或相關紙漿原材料，將根據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銷售予遠通紙業
「紙漿建議上限」	指	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之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紙板產品」	指	根據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由遠通紙業生產以出售予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
「紙板建議上限」	指	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之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上限」	指	紙板建議上限及紙漿建議上限
「參考網站」	指	公眾網站www.umpaper.com及www.sci99.com，乃遠通紙業就紙板產品及紙漿產品之現行市價所參考
「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指	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紙板產品而訂立之經重續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
「遠通紙業」	指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建發股份」	指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
「廈門建發漿紙」	指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廈門建發股份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 指 廈門建發漿紙及／或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行政總裁)

林儒卿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曉暉先生 (董事會主席)

蔡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

黃耀傑先生

藍章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2)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以及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就銷售紙板產品而訂立之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由於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已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年期內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紙板產品之合約關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後，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遠通紙業(作為賣方)；及
- (2) 廈門建發漿紙(作為買方)。

年期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板建議上限之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

遠通紙業將按照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內所載數量、單價及規格以非獨家基準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紙板產品。

價格

紙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內地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詳情載於下文「定價政策」一節)而釐定。

根據向客戶(包括廈門建發漿紙集團)發出的價格更新函件，倘在根據訂單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交付紙板產品前紙板產品或生產紙板產品所需原材料之現行市價出現上升的情況，遠通紙業有權調整紙板產品之單價。基於下文「定價政策」一節所詳述遠通紙業核心管理層團隊所應用的原則，根據核心管理層團隊對市場趨勢及定價策略的評估，遠通紙業將發出價格更新函件，通知客戶近期價格變動。

交付及付款

除非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間的個別訂單另有協定，否則遠通紙業須在收取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付款後之一個月內交付紙板產品；及紙板產品之付款須以電匯方式結付。

定價政策

釐定遠通紙業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所供應之紙板產品價格之基準將遵循以下原則：

- (i) 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板產品在中國內地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乃基於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市價信息；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黃田勝先生、林儒卿先生及周偉先生(在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收集之市場信息；及
- (ii)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向遠通紙業提供之各採購訂單之銷售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向遠通紙業所提供。

董事會函件

透過定期審閱及批准紙板產品銷售合約及召開每月管理層會議，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由具備豐富行業專業知識之人士組成)於提供策略規劃及指引以釐定紙板產品之定價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當中基於以下原則：

- (i) 過往定價趨勢及市價：核心管理層團隊考慮過往定價趨勢及自參考網站獲得相同或類似紙板產品之現行市價；
- (ii) 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依賴核心管理層團隊之業務網絡以及若干市場參與者經參考網站提供之近期公開報價，亦會考慮至少兩名其他領先市場參與者就相同或類似紙板產品提供之近期定價報價以作參考；
- (iii) 採購訂單條款：於釐定定價策略時已審慎考慮訂單數量、產品質量、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等因素；
- (iv) 市場見解及分析：核心管理層團隊利用其業務網絡以獲得市場見解，並對造紙業之業務趨勢進行分析；及
- (v) 生產計劃及產能：遠通紙業目前之生產計劃及產能亦為釐定定價策略時之考慮因素。

待核心管理層團隊批准後，遠通紙業將發出價格更新函件，以根據核心管理層團隊對市場趨勢及定價策略的評估，通知客戶近期價格變動。

此外，誠如本函件「內部監控」一節所詳述，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將應用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參考網站獲世界各地之造紙商廣泛使用，並於紙漿及紙品市場提供可靠之價格評估。Fastmarkets RISI(即其中一個參考網站(<http://www.umpaper.com>)之營運商)自一九八五年開始營運，其為林木製品業之全球領先報告及市場分析供應商，其辦事處遍佈世界各地(包括倫敦、布魯塞爾、北京、上海、紐約及其他主要城市)。根據董事會可得之資料，Fastmarkets RISI之客戶佔全球林木製品業(包括行業終端用戶、供應商、投資者及金融服務供應商)超過97%。另一個參考網站(<http://www.sci99.com>)提供有關能源、化工、塑料、橡膠、紙及紙漿等市場資料及諮詢。根據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其擁有合共約3百萬名註冊用戶，逾150名客戶屬《財富》世界500強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其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1299)。上述參考網站載有有關紙漿

董事會函件

及紙品之現時及過往市價之定價資料；及持續進行研究並每日更新於中國內地紙板產品及紙漿產品之市價。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紙板建議上限	96,400	420,000	420,000 ^(附註1)
實際銷售(未經審核)	44,165 ^(附註2)	365,636	182,257
使用率	45.8%	87.1%	43.4%

附註：

1. 年度上限人民幣420百萬元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數據。
2.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恢復買賣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不超出下列紙板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紙板建議上限	650,000	670,000	690,000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紙板建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

- (i) 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板產品在中國內地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乃基於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市價信息；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黃田勝先生、林儒卿先生及周偉先生(在

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 收集之市場信息：核心管理層團隊已考慮到紙板產品價格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個月之最新市場上升趨勢。根據參考網站之資料，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之市價(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達至最低價格人民幣2,699.12元/噸及人民幣2,500.00元/噸後，自二零二三年八月開始恢復上漲。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塗布白板紙之價格水平(經扣除增值稅)為人民幣3,123.89元/噸，相當於較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前三個月約15.7%之增幅。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牛皮箱板紙之價格水平(經扣除增值稅)為人民幣2,699.12元/噸，相當於較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前三個月約8.0%之增幅。此外，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並參考紙板產品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向遠通紙業所提供各採購訂單之售價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 (ii)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需要本集團提供之紙板產品之估計數量(經參考其內部銷售目標)：就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低使用率(低於50%)乃由於該期間為本集團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就紙板產品之早期合作階段。由於合作僅開始約兩個月，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僅錄得相對較低的交易金額及交易量。然而，隨後兩個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年度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額))之使用率均高於85%。使用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及其終端客戶對紙板產品之需求帶動交易量增加所致。該等交易量與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所概述年度上限項下之估計交易量相符。此外，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需要本集團提供之紙板產品之平均估計數量為200,000噸，較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採購之紙板產品數量約121,600噸增加約64.5%。鑒於廈門建發漿紙於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年度銷量超過3百萬噸紙板產品之業務能力，而遠通紙業現時之年產能則為460,000噸，該估計年度銷量之增幅乃經公平磋商而定，代表(a)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及其終端客戶對本集團紙板產品需求增加；及(b)廈門建發漿紙集團與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以來在紙板產品交易方面加強業務合作。此舉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流；及

- (iii) 遠通紙業之紙板產品產能：考慮到遠通紙業之現有產能為460,000噸，須滿足所有客戶(包括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現有需求，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紙板建議上限項下紙板產品之平均估計數量佔遠通紙業現時年產能少於45.0%，預期可進一步利用遠通紙業之現有產能，達致互惠互利局面。

於釐定紙板建議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期內概無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可對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假設。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預期，中國正加快經濟復甦速度，並在積極調整其產業發展戰略，為企業發展提供積極支持。此外，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發佈之最新統計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紙品行業之營運收入及總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萬億元及人民幣621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中國紙張及紙板之生產及消費量之年均增長率分別約為2.3%及2.7%。中國預期經濟復甦及中國紙品行業過往增長之正面趨勢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紙板建議上限之估計3%年度增長預測相符。

考慮到(i)紙板產品價格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個月之最新市場上升趨勢；(ii)將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之紙板產品銷售單價之定價基準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銷售者；(iii)就紙板建議上限項下紙板產品之平均估計數量而言，廈門建發漿紙集團與本集團加強業務合作，經公平磋商後為每年200,000噸，較廈門建發漿紙集團紙板產品之實際採購數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21,600噸)有所增加，可進一步利用遠通紙業之現有產能，並實現互惠互利；及(iv)中國預

期經濟復甦步伐加快及中國紙品行業之過往增長呈正面趨勢；董事認為紙板建議上限（估計每年增長約3%）屬公平合理。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亦已訂立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不時採購之紙漿產品。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遠通紙業（作為買方）；及
- (2) 廈門建發漿紙（作為賣方）。

年期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紙漿採購框架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建議上限之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

遠通紙業將按照其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內所載數量、單價及規格以非獨家基準購買由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所得紙漿產品。

價格

紙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內地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詳情載於下文「定價政策」一節）而釐定。

交付及付款

除非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間的個別訂單另有協定，否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須在收取遠通紙業付款後之一個月內交付紙漿產品；及紙漿產品之付款須以電匯方式結付。

定價政策

釐定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根據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所供應之紙漿產品價格之基準將遵循以下原則：

- (i) 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漿產品在中國內地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乃基於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市價信息；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黃田勝先生、林儒卿先生及周偉先生(在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收集之市場信息；及
- (ii)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向遠通紙業提供之銷售條款須不遜於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

參考網站載有有關紙漿及紙品之現時及過往市價之定價資料；及持續進行研究並每日更新於中國內地紙板產品及紙漿產品之市價。

透過定期審閱及批准紙漿產品採購合約及召開每月管理層會議，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由具備豐富行業專業知識之人士組成)於提供策略規劃及指引以釐定遠通紙業所採購紙漿產品之定價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當中基於以下原則：

- (i) 過往定價趨勢及市價：核心管理層團隊考慮過往定價趨勢及自參考網站獲得相同或類似紙漿產品之現行市價；
- (ii) 其他供應商報價：依賴核心管理層團隊之業務網絡以及若干供應商經參考網站提供之近期公開報價，亦會考慮至少兩間其他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紙漿產品提供之近期報價以作參考；

董事會函件

- (iii) 採購訂單條款：於釐定採購策略時已審慎考慮訂單數量、產品質量、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等因素；
- (iv) 市場見解及分析：核心管理層團隊利用其業務網絡以獲得市場見解，並對造紙業之業務趨勢進行分析；及
- (v) 生產計劃及產能：遠通紙業目前之生產計劃及產能亦為釐定採購策略時之考慮因素。

此外，誠如本函件「內部監控」一節所詳述，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將應用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不超出下列紙漿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紙漿建議上限	100,000	110,000	120,000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紙漿建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

- (i) 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漿產品在中國內地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乃基於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市價信息；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黃田勝先生、林儒卿先生及周偉先生（在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收集之市場信息：核心管理層團隊已考慮到紙漿產品價格於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個月之最新市場上升趨勢及其市價範圍。根據參考網站之資料，紙漿產品之市價（經扣除增值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達至最低價格人民幣3,456.35元／噸後，自二零二三年五月開始恢復上漲。於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紙漿產品之價格水平（經扣除增值稅）為人民幣4,800.88元／噸，相當於較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前三

個月約17.4%之增幅。紙漿產品於該期間內的市價介乎人民幣4,083.67元／噸至人民幣5,063.56元／噸。儘管紙漿產品價格近期呈上升市場趨勢，然而紙漿建議上限項下紙漿產品之最高預期價格約為人民幣5,213元／噸，乃處於二零二二年直至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基於參考網站（約人民幣3,456元／噸至人民幣6,063元／噸）之相應市價波動範圍內，與紙漿產品過往價格波動一致。此外，根據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並參考紙漿產品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向遠通紙業所提供紙漿產品之銷售單價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 (ii) 遠通紙業之現有產能：核心管理層團隊亦考慮到遠通紙業之現有產能為460,000噸，以規劃採購紙漿原材料工作；
- (iii) 基於遠通紙業之生產計劃及過往需求對紙漿產品之需求：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紙漿建議上限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遠通紙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紙漿原材料之過往採購總額少於16.0%。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正在透過增產提速、更新設備及優化工藝建立精品紙板產品之生產基地。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是中國紙漿進口及銷售之領先企業。其已獲得為林業實務設立準則之國際非政府組織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之產銷監管鏈認證。產銷監管鏈認證能夠證明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及分銷之木質材料屬合法且屬負責任管理。憑藉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豐富資源及行業經驗，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從海外採購之紙漿產品質量可契合管理層進一步提升遠通紙業之產品質量及產品組合之努力，符合遠通紙業上述發展策略及生產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遠通紙業分別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約341,000噸及266,000噸紙漿原材料。本集團之生產計劃乃基於遠通紙業460,000噸之現有產能，顯示(i)紙漿產品為經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及進口之重要替代原材料，以取代自遠通紙業若干現有供應商採購之紙漿原材料，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產品質量；及(ii)管理層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董事會函件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用更多紙漿產品數量，以取代若干現有紙漿原材料，此乃主要由於紙漿建議上限每年增加10%所致。鑒於上述情況，紙漿建議上限每年增加約10.0%與本集團提升產品質量及產品組合之生產計劃相符；及

- (iv)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現有銷量：鑒於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是中國紙漿進口及銷售之領先企業，全球有超過150間紙漿供應商，董事認為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可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充足之海外紙漿產品來源。

於釐定紙漿建議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期內概無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可對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假設。考慮到(i)紙漿產品價格於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個月之最新市場上升趨勢以及其市價範圍；(ii)將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之紙漿產品銷售單價之定價基準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者；(iii)憑藉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豐富資源及行業經驗，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從海外採購之紙漿產品之質量可契合管理層進一步提升遠通紙業之產品質量及產品組合之努力，符合其發展策略及生產計劃；(iv)紙漿建議上限每年增加約10.0%，主要是由於遠通紙業因實施提升產品質量及產品組合之生產計劃而要求之紙漿產品數量估計每年增加；及(v)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可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充足之海外紙漿產品來源，董事認為紙漿建議上限(估計每年增加約10%)屬公平合理。

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廈門建發漿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為廈門建發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建發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於二零二三年，廈門建發股份母公司建發集團在《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中位列第69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建發漿紙於中國及海外有超過45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中國紙品銷售及紙漿進口及銷售之領先企業。廈門建發漿紙已建立全面的「一

站式」服務鏈，包括下達訂單、物流、保險、倉儲等。廈門建發漿紙已獲得為林業實務設立準則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產銷監管鏈認證。產銷監管鏈認證能夠證明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及分銷的木質材料屬合法且屬負責任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廈門建發漿紙之年度銷量逾13百萬噸紙品及紙漿，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及海外逾5,000名客戶。

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遠通紙業可繼續藉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在林業、紙漿及紙品分銷行業的業內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銷售網絡加強其原材料採購渠道、擴大其收入流及提升其銷售滲透。擁有資源豐富及可靠的銷售渠道及原材料採購渠道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的商業夥伴關係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提高聲譽，從而逐漸提高本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紙漿產品供應商磋商時的議價能力。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本集團要求的估計紙板產品數量佔遠通紙業現時年產能460,000噸少於45.0%，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紙漿建議上限佔遠通紙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紙漿原材料過往採購額少於16.0%。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所述，受到內外經濟低迷及二零二二年全年多次爆發疫情影響，經濟發展的整體推動力並不充足。國內企業缺乏動力，且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增加。因此，造紙業（特別是包裝紙行業）於二零二二年全年受到較大影響，存貨水平高企及流通量低迷持續。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總收益約為1,044.4百萬港元（年度化二零二二年收益：約1,392.5百萬港元（「**年度化二零二二年收益**」）），總產量約為270,000噸（年度化產量：約360,000噸）。紙板建議上限相當於年度化二零二二年收益介乎51.3%至54.5%。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因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業務關係而過度依賴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原因如下：

1. **大型一體化生產設施**：遠通紙業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生產及分銷紙板產品。遠通紙業之一體化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棗莊市，地理位置優越，可把握南部長江沿岸工業區及東北部天津地區對紙品的強勁需求。遠通紙業之一體化生產設施包括三條年生產規模為460,000噸之生產線、其自有的發電廠及污水處理

廠。此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恢復買賣以來，遠通紙業於其生產設施經營其自有銷售網絡，並透過其銷售團隊直接向客戶銷售其大部分產品。此銷售模式有助遠通紙業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並降低市場推廣中介之成本。憑藉逾700名僱員之充裕勞動力，董事會認為，遠通紙業之大型一體化生產設施支持本集團造紙業務自給自足。

- 2. 可持續及獨立業務營運：**本集團已維持一支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及營運團隊，由企業管治、生產、技術知識、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法律及其他領域的高質人才組成，彼等將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促進其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成立其自有銷售團隊、採購團隊及財務團隊，並有能力獨立擴展、經營、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分銷紙板產品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所述，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新市場機遇，增加直銷客戶比例，擴大於長江流域及天津地區市場之客戶基礎，透過提高其市場知名度，並增加其市場份額，以提高其盈利能力。本函件「內部監控」一節所述之額外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將應用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基於上述情況，概無依賴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進行管理或營運。
- 3. 本集團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間的互惠業務關係：**廈門建發漿紙集團為中國紙品銷售及紙漿進口及銷售的領先企業，全球有超過150間紙漿供應商。然而，其並無指定生產設施及機器以供生產紙板產品。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依賴紙張製造商(如遠通紙業)向其供應貨品以供轉售予其客戶。對廈門建發漿紙集團而言，維持一份可及時交付優質產品的可靠造紙供應商名單至關重要，使其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就此而言，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已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遠通紙業將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紙板產品，並按非獨家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紙漿產品，以利用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

行業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廣泛採購和銷售網絡。因此，不論本集團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均有其他供應商，且有能力向其他客戶銷售。由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來源及為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提供穩定的紙板產品來源，本集團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的利益一致，且得以促進穩定及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危險，表明該已建立的互惠互利關係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考慮到上文所載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紙板產品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紙漿產品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總部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本集團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財務部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交「關連交易審批確認單」及「合作交易方公司信息備案表」以供審查及批

董事會函件

准，當中列明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本集團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收取的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審批及簽署程序須待「關連交易審批確認單」及「合作交易方公司信息備案表」獲批後方可開始。

- (i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留一份關連人士名單，每半年將其傳閱至各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須於每月結束後向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提交載有以下資料的每月更新資料：(a)當月的紙漿產品的總採購量；(b)當月的紙板產品供應；及(c)當月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月底的累計數字。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應將從財務部收到的資料綜合入賬、監管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的進行情況，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出報告，使董事會能夠及時了解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 (iv) 透過審閱向本公司財務部收集之資料，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就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

遠通紙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紙品製造及分銷業務。

董事會函件

廈門建發漿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林業、紙漿及紙製產品業務。廈門建發漿紙由廈門建發股份直接及間接合共全資擁有，而廈門建發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廈門建發股份主要從事供應鏈運營、房地產開發及家居商場運營業務。建發集團(即廈門建發股份之控股股東)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建發集團為企業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營運、城市建設與營運、旅遊與會展、醫療健康及新興產業投資等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CD為控股股東。由於NCD由香港紙源直接及間接合共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廈門建發漿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紙板建議上限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之紙漿建議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預期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黃田勝先生為廈門建發漿紙紙張業務之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黃田勝先生並非廈門建發漿紙之股東，且將不會自本集團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獲得個人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黃田勝先生並無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黃田勝先生並無就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a)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紙板建議上限；及(b)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紙漿建議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NCD、建發集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彼等持有990,220,5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須就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刊載。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作出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及 (2)紙漿採購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6至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5至23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

黃耀傑先生

藍章華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下文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及
(2)紙漿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統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有關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乃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由於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已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年期內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紙板產品之合約關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亦已訂立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不時採購之紙漿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CD為控股股東。由於NCD由香港紙源直接及間接合共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廈門建發漿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紙板建議上限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之紙漿建議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預期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NCD、建發集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彼等持有990,220,583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須就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且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

合資格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及若干公開可得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參考網站。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考慮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評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遠通紙業及廈門建發漿紙之資料

(a)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製造及分銷業務。 貴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

(b) 遠通紙業之資料

遠通紙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紙品製造及分銷業務。

(c) 廈門建發漿紙之資料

廈門建發漿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林業、紙漿及紙製產品業務。廈門建發漿紙由廈門建發股份直接及間接合共全資擁有，而廈門建發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廈門建發股份主要從事供應鏈運營、房地產開發及家居商場運營業務。建發集團(即廈門建發股份之控股股東)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建發集團為企業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營運、城市建設與營運、旅遊與會展、醫療健康及新興產業投資等領域。

2.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廈門建發漿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為廈門建發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建發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於二零二三年，廈門建發股份母公司建發集團在《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中位列第69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建發漿紙於中國及海外有超過45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中國紙品銷售及紙漿進口及銷售之領先企業。廈門建發漿紙已建立全面的「一站式」服務鏈，包括下達訂單、物流、保險、倉儲等。廈門建發漿紙已獲得為林業實務設立準則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產銷監管鏈認證。產銷監管鏈認證能夠證明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及分銷的木質材料屬合法且屬負責任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廈門建發漿紙之年度銷量逾13百萬噸紙品及紙漿，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及海外逾5,000名客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遠通紙業可繼續藉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在林業、紙漿及紙品分銷行業的業內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銷售網絡加強其原材料採購渠道、擴大其收入流及提升其銷售滲透。擁

有資源豐富及可靠的銷售渠道及原材料採購渠道對 貴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的商業夥伴關係亦可提升 貴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提高聲譽，從而逐漸提高 貴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紙漿產品供應商磋商時的議價能力。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紙漿產品為紙板產品之重要原材料，而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根據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將供應的部分紙漿產品乃用於生產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將向廈門建發漿紙提供的紙板產品。廈門建發漿紙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證明其能夠為生產紙板產品提供可靠的紙漿產品供應。此外，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可擴大 貴集團的收益並為 貴集團提供可持續收入。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就銷售紙板產品而訂立之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由於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已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年期內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紙板產品之合約關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後，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遠通紙業(作為賣方)；及
- (2) 廈門建發漿紙(作為買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年期 :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為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板建議上限之獨立股東批准。
- 交易性質 : 遠通紙業將按照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內所載數量、單價及規格以非獨家基準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紙板產品。
- 價格 : 紙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內地的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詳情載於下文「定價政策」一節）而釐定。
- 根據向客戶（包括廈門建發漿紙集團）發出的價格更新函件，倘在根據訂單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交付紙板產品前紙板產品或生產紙板產品所需原材料之現行市價出現上升的情況，遠通紙業有權調整紙板產品之單價。基於下文「定價政策」一節所詳述遠通紙業核心管理層團隊所應用的原則，根據核心管理層團隊對市場趨勢及定價策略的評估，遠通紙業將發出價格更新函件，通知客戶近期價格變動。
- 交付及付款 : 除非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間的個別訂單另有協定，否則遠通紙業須在收取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付款後之一個月內交付紙板產品；及紙板產品之付款須以電匯方式結付。

定價政策 : 釐定遠通紙業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所供應之紙板產品價格之基準將遵循以下原則：

- (i) 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板產品在中國內地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乃基於 貴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市價信息；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黃田勝先生、林儒卿先生及周偉先生（在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收集之市場信息；及
- (ii)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向遠通紙業提供之各採購訂單之銷售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向遠通紙業所提供。

透過定期審閱及批准紙板產品銷售合約及召開每月管理層會議，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由具備豐富行業專業知識之人士組成）於提供策略規劃及指引以釐定紙板產品之定價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當中基於以下原則：

- (i) 過往定價趨勢及市價：核心管理層團隊考慮過往定價趨勢及自參考網站獲得相同或類似紙板產品之現行市價；

- (ii) 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依賴核心管理層團隊之業務網絡以及若干市場參與者經參考網站提供之近期公開報價，亦會考慮至少兩名其他領先市場參與者就相同或類似紙板產品提供之近期定價報價以作參考；
- (iii) 採購訂單條款：於釐定定價策略時已審慎考慮訂單數量、產品質量、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等因素；
- (iv) 市場見解及分析：核心管理層團隊利用其業務網絡以獲得市場見解，並對造紙業之業務趨勢進行分析；及
- (v) 生產計劃及產能：遠通紙業目前之生產計劃及產能亦為釐定定價策略時之考慮因素。

待核心管理層團隊批准後，遠通紙業將發出價格更新函件，以根據核心管理層團隊對市場趨勢及定價策略的評估，通知客戶近期價格變動。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所詳述，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將應用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參考網站獲世界各地之造紙商廣泛使用，並於紙漿及紙品市場提供可靠之價格評估。Fastmarkets RISI (即其中一個參考網站 (<http://www.umpaper.com>) 之營運商) 自一九八五年開始營運，其為林木製品業之全球領先報告及市場分析供應商，其辦事處遍佈世界各地 (包括倫敦、布魯塞爾、北京、上海、紐約及其他主要城市)。根據董事會可得之資料，Fastmarkets RISI 之客戶佔全球林木製品業 (包括行業終端用戶、供應商、投資者及金融服務供應商) 超過97%。另一個參考網站 (<http://www.sci99.com>) 提供有關能源、化工、塑料、橡膠、紙及紙漿等市場資料及諮詢。根據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其擁有合共約3百萬名註冊用戶，逾150名客戶屬《財富》世界500強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其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碼：301299)。上述參考網站載有有關紙漿及紙品之現時及過往市價之定價資料；及持續進行研究並每日更新於中國內地紙板產品及紙漿產品之市價。

年度上限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不超出下列紙板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紙板建議上限	650,000	670,000	690,000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紙板建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

- (i) 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板產品在中國內地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乃基於 貴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市價信息；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黃田勝先生、林儒卿先生及周偉先生（在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收集之市場信息；核心管理層團隊已考慮到紙板產品價格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個月之最新市場上升趨勢。根據參考網站之資料，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之市價（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達至最低價格人民幣2,699.12元／噸及人民幣2,500.00元／噸後，自二零二三年八月開始恢復上漲。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塗布白板紙之價格水平（經扣除增值稅）為人民幣3,123.89元／噸，相當於較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前三個月約15.7%之增幅。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牛皮箱板紙之價格水平（經扣除增值稅）為人民幣2,699.12元／噸，相當於較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前三個月約8.0%之增幅。此外，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並參考紙板產品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向遠通紙業所提供各採購訂單之售價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 (ii)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需要 貴集團提供之紙板產品之估計數量(經參考其內部銷售目標)：就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低使用率(低於50%)乃由於該期間為 貴集團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就紙板產品之早期合作階段。由於合作僅開始約兩個月，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僅錄得相對較低的交易金額及交易量。然而，隨後兩個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年度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額))之使用率均高於85%。使用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及其終端客戶對紙板產品之需求帶動交易量增加所致。該等交易量與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所概述年度上限項下之估計交易量相符。此外，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需要 貴集團提供之紙板產品之平均估計數量為200,000噸，較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 貴集團採購之紙板產品數量約121,600噸增加約64.5%。鑒於廈門建發漿紙於二零二二年年銷量超過3百萬噸紙板產品之業務能力，而遠通紙業現時之年產能則為460,000噸，該估計年度銷量之增幅乃經公平磋商而定，代表(a)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及其終端客戶對 貴集團紙板產品需求增加；及(b)廈門建發漿紙集團與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以來在紙板產品交易方面加強業務合作。此舉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流；及

- (iii) 遠通紙業之紙板產品產能：考慮到遠通紙業之現有產能為460,000噸，須滿足所有客戶(包括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現有需求，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紙板建議上限項下紙板產品之平均估計數量佔遠通紙業現時年產能少於45.0%，預期可進一步利用遠通紙業之現有產能，達致互惠互利局面。

於釐定紙板建議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期內概無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可對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假設。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預期，中國正加快經濟復甦速度，並在積極調整其產業發展戰略，為企業發展提供積極支持。此外，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發佈之最新統計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紙品行業之營運收入及總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萬億元及人民幣621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中國紙張及紙板之生產及消費量之年均增長率分別約為2.3%及2.7%。中國預期經濟復甦及中國紙品行業過往增長之正面趨勢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紙板建議上限之估計3%年度增長預測相符。

考慮到(i)紙板產品價格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個月之最新市場上升趨勢；(ii)將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之紙板產品銷售單價之定價基準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銷售者；(iii)就紙板建議上限項下紙板產品之平均估計數量而言，廈門建發漿紙集團與貴集團加強業務合作，經公平磋商後為每年200,000噸，較廈門建發漿紙集團紙板產品之實際採購數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21,600噸)有所增加，可進一步利用遠通紙業之現有產能，並實現互惠互利；及(iv)中國預期經濟復甦步伐加快及中國紙品行業之過往增長呈正面趨勢；董事認為紙板建議上限(估計每年增長約3%)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並注意到，除(a)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紙板建議上限外，上述兩份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廈門建發漿紙作出銷售之40份過往交易記錄樣本，包括銷售發票、收據及批准文件。於(a)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持續關連交易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貴公司原年結日)；及(b)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各期間所審閱之樣本指貴集團與廈門建發漿紙有關每樣紙板產品(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的五大交易。各選定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將與於相同相應日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樣本(紙張尺寸及重量類似)進行比較。因此，各期間包括10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樣本及10項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樣本。吾等認為，上述挑選標準對吾等之分析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樣本涵蓋於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內的所有紙板產品，且所有樣本均為該期間的五大交易。經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樣本並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記錄進行比較後，吾等注意到(i)銷售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審批程序)進行；及(ii)向廈門建發漿紙銷售產品的售價乃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經考慮(i)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與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並無重大變動(延長年期及重續年度上限除外)；(ii)過往交易記錄符合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並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記錄相若；及(iii)誠如本函件上文「2.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下表列示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			
現有年度上限	96,400	420,000	420,000 (附註1)
實際銷售(未經審核)	44,165 (附註2)	365,636	182,257
使用率	45.8%	87.1%	86.8% (附註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年度上限人民幣420百萬元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數據。
2. 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恢復買賣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3. 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化實際銷售金額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年化）之使用率均高於85%，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使用率低於50%。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而 貴公司回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低使用率的原因為該期間為持續關連交易開始的早期期間（僅自開始日期起計約兩個月），導致交易金額相對較低。

就紙板建議上限之基準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紙板產品之現行市價及遠通紙業之銷售目標。吾等已審閱紙板產品於參考網站上的市價。根據參考網站資料，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之價格水平（經扣除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3,123.89元／噸及人民幣2,699.12元／噸。儘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持續關連交易開始日期）以來，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之市價水平（經扣除增值稅）分別由人民幣4,004.42元／噸及人民幣3,672.57元／噸下跌，惟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之市價（經扣除增值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達至最低價格人民幣2,699.12元／噸及人民幣2,500.00元／噸後，自二零二三年八月開始恢復上漲。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之市價（經扣除增值稅）較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最低價格分別增加約15.7%及8.0%。經考慮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前紙板產品價格的市場趨勢後， 貴公司估計，二零二四年紙板產品之平均市價將恢復至二零二二年紙板產品之平均售價水平（即人民幣3,210元／噸），並假設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訂約方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干擾，預期此後每年有3%之輕微增幅，導致紙板建議上

限輕微增加。鑒於上文所討論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至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日期之紙板產品價格百分比變動，以及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發佈之最新統計數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紙張及紙板之生產及消費量之年均增長率分別約為2.3%及2.7%，吾等認為紙板建議上限3%之增幅屬可接受。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期間，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遠通紙業之過往總銷量(包括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遠通紙業之紙板產品產能(約每年460,000噸)尚未獲悉數動用。因此，透過比較廈門建發漿紙於二零二二年年銷量超過三百萬噸紙板產品之業務能力， 貴公司認為，透過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提供更多紙板產品的銷售，其增長潛力可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就紙板建議上限而言，經廈門建發漿紙與 貴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及討論後，遠通紙業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銷量200,000噸紙板產品予廈門建發漿紙。

經考慮紙板產品之現行市價、紙品及紙板行業之市場增長、廈門建發漿紙之業務能力、遠通紙業之紙板產品產能以及廈門建發漿紙集團紙板產品之預期銷量，吾等認為，紙板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4.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亦已訂立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不時採購之紙漿產品。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遠通紙業(作為買方)；及
(2) 廈門建發漿紙(作為賣方)。
- 年期：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紙漿採購框架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為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建議上限之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交易性質 : 遠通紙業將按照其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內所載數量、單價及規格以非獨家基準購買由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所得紙漿產品。
- 價格 : 紙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內地的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詳情載於下文「定價政策」一節）而釐定。
- 交付及付款 : 除非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間的個別訂單另有協定，否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須在收取遠通紙業付款後之一個月內交付紙漿產品；及紙漿產品之付款須以電匯方式結付。
- 定價政策 : 釐定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根據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所供應之紙漿產品價格之基準將遵循以下原則：
- (i) 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漿產品在中國內地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乃基於 貴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市價信息；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黃田勝先生、林儒卿先生及周偉先生（在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收集之市場信息；及
 - (ii)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向遠通紙業提供之銷售條款須不遜於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

參考網站載有有關紙漿及紙品之現時及過往市價之定價資料；及持續進行研究並每日更新於中國內地紙板產品及紙漿產品之市價。

透過定期審閱及批准紙漿產品採購合約及召開每月管理層會議，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由具備豐富行業專業知識之人士組成）於提供策略規劃及指引以釐定遠通紙業所採購紙漿產品之定價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當中基於以下原則：

- (i) 過往定價趨勢及市價：核心管理層團隊考慮過往定價趨勢及自參考網站獲得相同或類似紙漿產品之現行市價；
- (ii) 其他供應商報價：依賴核心管理層團隊之業務網絡以及若干供應商經參考網站提供之近期公開報價，亦會考慮至少兩間其他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紙漿產品提供之近期報價以作參考；
- (iii) 採購訂單條款：於釐定採購策略時已審慎考慮訂單數量、產品質量、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等因素；
- (iv) 市場見解及分析：核心管理層團隊利用其業務網絡以獲得市場見解，並對造紙業之業務趨勢進行分析；及
- (v) 生產計劃及產能：遠通紙業目前之生產計劃及產能亦為釐定採購策略時之考慮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所詳述，與
關連人士之交易將應用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年度上限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各年之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不超出下
列紙漿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紙漿建議上限	100,000	110,000	120,000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紙漿建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

- (i) 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漿產品在中國內地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乃基於 貴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市價信息；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黃田勝先生、林儒卿先生及周偉先生（在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收集之市場信息：核心管理層團隊已考慮到紙漿產品價格於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個月之最新市場上升趨勢及其市價範圍。根據參考網站之資料，紙漿產品之市價（經扣除增值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達至最低價格人民幣3,456.35元／噸後，自二零二三年五月開始恢復上漲。於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紙漿產品之價格水平（經扣除增值稅）為人民幣4,800.88元／噸，相當於較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前三個月約17.4%之增幅。紙漿產品於該期間內的市價介乎人民幣4,083.67元／噸至人民幣5,063.56元／噸。儘管紙漿產品價格近期呈上升市場趨勢，然而紙漿建議上限項下紙漿產品之最高預期價格約為人民幣5,213元／噸，乃處於二零二二年直至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基於參考網站（約人民幣3,456元／噸至人民幣6,063元／噸）之相應市價波動範圍內，與紙漿產品過往價格波動一致。此外，根據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並參考紙漿產品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向遠通紙業所提供紙漿產品之銷售單價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 (ii) 遠通紙業之現有產能：核心管理層團隊亦考慮到遠通紙業之現有產能為460,000噸，以規劃採購紙漿原材料工作；
- (iii) 基於遠通紙業之生產計劃及過往需求對紙漿產品之需求：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紙漿建議上限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遠通紙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紙漿原材料之過往採購總額少於16.0%。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正在透過增產提速、更新設備及優化工藝建立精品紙板產品之生產基地。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是中國紙漿進口及銷售之領先企業。其已獲得為林業實務設立準則之國際非政府組織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之產銷監管鏈認證。產銷監管鏈認證能夠證明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及分銷之木質材料屬合法且屬負責任管理。憑藉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豐富資源及行業經驗，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從海外採購之紙漿產品質量可契合管理層進一步提升遠通紙業之產品質量及產品組合之努力，符合遠通紙

業上述發展策略及生產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遠通紙業分別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約341,000噸及266,000噸紙漿原材料。貴集團之生產計劃乃基於遠通紙業460,000噸之現有產能，顯示(i)紙漿產品為經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及進口之重要替代原材料，以取代自遠通紙業若干現有供應商採購之紙漿原材料，從而提升貴集團之產品組合及產品質量；及(ii)管理層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用更多紙漿產品數量，以取代若干現有紙漿原材料，此乃主要由於紙漿建議上限每年增加10%所致。鑒於上述情況，紙漿建議上限每年增加約10.0%與貴集團提升產品質量及產品組合之生產計劃相符；及

- (iv)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現有銷量：鑒於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是中國紙漿進口及銷售之領先企業，全球有超過150間紙漿供應商，董事認為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可應要求向貴集團提供充足之海外紙漿產品來源。

於釐定紙漿建議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期內概無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可對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假設。考慮到(i)紙漿產品價格於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個月之最新市場上升趨勢以及其市價範圍；(ii)將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之紙漿產品銷售單價之定價基準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者；(iii)憑藉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豐富資源及行業經驗，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從海外採購之紙漿產品之質量可契合管理層進一步提升遠通紙業之產品質量及產品組合之努力，符合其發展策略及生產計劃；(iv)紙漿建議上限每年增加約10.0%，主要是由於遠通紙業因實施提升產品質量及產品組合之生產計劃而要求之紙漿產品數量估計每年增加；及(v)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可應要求向 貴集團提供充足之海外紙漿產品來源，董事認為紙漿建議上限(估計每年增加約10%)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文件。吾等認為，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下之定價政策將規定，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根據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所供應紙漿產品之價格將符合紙漿產品於中國之現行市價，並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者。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紙漿產品乃紙板產品之重要原材料，而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根據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供應之部分紙漿產品乃用作生產紙板產品，其後將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向廈門建發漿紙提供。吾等亦獲悉，由於 貴集團並無責任獨家採購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提供之紙漿產品，且 貴集團可自由地就更好的報價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故 貴集團在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購買紙漿產品方面享有靈活度。倘市場上缺乏紙漿產品，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將容許 貴集團優先購買紙漿產品。因此，訂立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將確保為遠通紙業生產紙板產品提供穩定紙漿產品供應。

經考慮(i)審閱文件後認為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屬適當；(ii)可靈活購買產品及確保穩定供應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iii)誠如本函件上文「2.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訂立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紙漿建議上限之基準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紙漿產品之現行市價、遠通紙業之現有生產水平、遠通紙業之生產計劃及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銷量。吾等已審閱於參考網站之紙漿產品市價。根據參考網站資料，紙漿產品的市價(經扣除增值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達至最高價格人民幣6,063.96元／噸後，其持續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人民幣3,456.35元／噸。自此，紙漿產品的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恢復至人民幣5,063.56元／噸。於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紙漿產品於參考網站的市價為人民幣4,800.88元／噸。由於中國整體經濟復甦及紙漿產品價格近期回升，於釐定紙漿建議上限時， 貴公司認為紙漿產品於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的市價水平更為合適及具代表性，以反映近期市場趨勢。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於估計紙漿產品就紙漿建議上限之可能未來價格時，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a)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向海外採購紙漿產品，可符合 貴集團更高的質量標準；及(b)上文所述紙漿產品(經扣除增值稅)於參考網站價格的市場趨勢及紙漿產品自紙漿採購

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的平均市價約人民幣4,476.10元／噸。基於上述因素，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紙漿產品之平均市價約為人民幣5,013元／噸，並預期此後每年均會有溫和增長，而此乃假設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可對紙漿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日期，紙漿產品於參考網站之平均每日價格（經扣除增值稅）約為人民幣5,054.12元／噸，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紙漿產品之估計平均市價屬可接受。吾等亦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紙漿建議上限將代表遠通紙業之部分採購金額及生產計劃。根據遠通紙業之現有生產水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遠通紙業已分別購買約人民幣784.34百萬元及人民幣475.42百萬元紙漿原材料（均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紙漿建議上限分別佔遠通紙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紙漿原材料過往採購量之12.7%、14.0%及15.3%。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紙漿建議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貴公司有意進一步提升遠通紙業之產品質量及產品組合，導致遠通紙業向廈門建發漿紙採購紙漿產品的數量增加所致。吾等已審閱由貴公司所提供遠通紙業之生產計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製成品類型、遠通紙業每條生產線之產能、生產所需紙漿原材料（包括紙漿產品）之使用及需求之資料。生產計劃顯示，經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及進口之紙漿產品乃作為替代原材料，以逐步取代自遠通紙業現有供應商採購之紙漿原材料，從而提升遠通紙業之產品質量及產品組合。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紙漿產品的數量將每年增加約10%。此外，由於紙漿建議上限佔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紙漿產品現有年銷量不足1%，貴公司認為透過訂立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遠通紙業可從廈門建發漿紙集團獲得紙漿產品可持續供應。

經考慮紙漿產品之現行市價、遠通紙業之生產水平及生產計劃以及從廈門建發漿紙集團獲得紙漿產品可持續供應之裨益，吾等認為紙漿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紙板產品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紙漿產品所提供之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公司總部負責監管 貴集團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 貴集團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財務部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交「關連交易審批確認單」及「合作交易方公司信息備案表」以供審查及批准，當中列明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 貴集團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收取的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審批及簽署程序須待「關連交易審批確認單」及「合作交易方公司信息備案表」獲批後方可開始。
- (ii) 貴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留一份關連人士名單，每半年將其傳閱至各附屬公司。
- (iii) 貴公司財務部須於每月結束後向 貴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提交載有以下資料的每月更新資料：(a)當月的紙漿產品的總採購量；(b)當月的紙板產品供應；及(c)當月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月底的累計數字。 貴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應將所有經財務部審閱的資料綜合入賬、監管 貴集團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的進行情況，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半年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出報告，使董事會能夠及時了解 貴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 (iv) 透過審閱向 貴公司財務部收集之資料， 貴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就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已審閱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文件。根據吾等對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文件及過往交易文件之審閱（吾等選取有關文件作為樣本，以供吾等對上文所討論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評估），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可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以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NC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90,220,583 (L)	70.00
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香港紙源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估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廈門建發漿紙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股份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3,059,817 (L)	5.16
李誠仁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45,969 (L)	6.0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059,817 (L)	
	配偶的權益	114,511 (L)	
岑綺蘭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511 (L)	6.08
	配偶的權益	85,905,786 (L)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發行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CD分別由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lenfor」) 及香港紙源擁有55%及45%權益。Glenfor由香港紙源直接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則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漿紙由廈門建發股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 直接及間接合共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田勝先生(執行董事)為廈門建發漿紙的紙張業務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3,059,817股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李誠仁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視同在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誠仁先生和岑綺蘭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由於存在配偶關係，因此視同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之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6.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佰潤主要從事紙漿原材料貿易業務。黃田勝先生為山東佰潤董事之一。成立山東佰潤之唯一目的乃於託管經營期內為遠通紙業開展造紙業

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獲批准後，遠通紙業已逐步恢復獨立營運，而山東佰潤已不再代表遠通紙業銷售紙板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於重組完成後，山東佰潤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認購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陽光」）之股份，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曉暉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中國陽光之非執行董事。中國陽光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而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不利因素：

- (i) 由於國內宏觀經濟整體下行及消費市場復甦乏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紙板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及
- (ii) 儘管本集團已盡一切努力控制及盡量減低本集團之整體生產成本，惟原材料成本之下降速度較本集團紙品平均銷售單價之下降速度為慢，使本集團毛利率下降，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黃志豪博士及李晶女士。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刊載：

- (a)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 (b)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僅供識別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紙板建議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落實及／或完成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有關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紙漿建議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落實及／或完成紙漿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